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的規定)，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且彼等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發揮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有重大營運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這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沈博士與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區慧晶女士(「**區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

豁 免

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

-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按聯交所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按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所規定，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最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 免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王永亮先生(「王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可能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區慧晶女士(「區女士」)，自2016年12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由於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而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獲

豁 免

批條件為：區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區女士亦將協助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區女士將與王先生密切合作並與王先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區女士於三年期間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接替。倘區女士在[編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王先生亦可就本公司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事宜，(a)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王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以使其能夠評估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受惠於區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取得豁免。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有關其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

豁 免

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類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其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編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遵照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目前編製的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豁 免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屬上市規則第18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要求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需要本公司及核數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來自基因編輯、模式動物銷售、臨床前藥理藥效評估和抗體開發。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進行的重大融資活動包括[編纂]，詳情已全部披露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的詳細條款」一節；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e) 涵蓋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編纂]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紀錄的觀點。因此，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豁 免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就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第342(1)(b)條，條件是於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編纂]